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2F20200759-05 号

致：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编号：02F20200759-01，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2F20200759-02，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0〕020353 号”《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 150 亩，土地证和环评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和环评手续落实情况的最新进展，相关用地计划、取得土地和环评手续的后续具体安排、进度，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环评手续办理方面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用地的红线图、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以及相关文件、公司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完成环评审批和取得土地证时间进度的说明，经核查：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启行审备【2020】317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递交环保部门审批，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红线图，正在办理“规划条件意见书”、“宗地测绘”、“用地勘测界定”等手续。发行人预计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之前完成“用地招拍挂”的所有手续，进入“用地竞拍”程序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取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同时预计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之前完成环评手续。

2020 年 11 月 5 日，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说明：“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备案。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预申请’的流程。目前审批进度正常，预计获得土地指标无实质性障碍。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的要求，该项目完成‘工业用地招标拍卖预申请’流程后，将进入土地挂牌出让程序，管委会将积极推动后续程序顺利推进。

本区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符合该项目用地要求的地块较多。如当前地块审批时间长，影响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本委将积极协调其他已获指标的地块作为备用，备用地块选址已通过我委内部审批，确保该项目整体进度不受影响。”

2020年11月5日，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说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的实用地确定为‘钱塘江路北侧、华石路西侧、海洪路东侧、世纪大道华乐光电南侧地块’，该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具备建设条件。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土地使用权受让程序及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相关程序，后续受让土地及取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目前，公司的用地和环评手续正在有序办理过程中，如果当前地块审批时间长，影响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公司可以在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协助下找到合适地块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在用地落实、环评手续办理方面不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用地和环评审批均在有序办理过程中，预计获得土地指标无实质性障碍，且针对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已安排替代措施，本次募投项目在用地落实、环评手续办理方面不存在不确定性。

二、《问询函》问题 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10.33%、13.48%、8.48%和 10.79%，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额的 49.9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后续分红计划、融资安排等，说明本次发行过程中及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问的要求，并进一步充分说明为符合上述规则规定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可行的措施；（2）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公司是否存在定期偿付的财务压力，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现金分红相关决策文件等，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保证累计债券余额与净资产比例持续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经核查：

（一）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后续分红计划、融资安排等，说明本次发行过程中及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能够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问的要求，并进一步充分说明为符合上述规则规定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可行的措施

1. 本次发行过程中及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0.00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债券的情形。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500.00 万元（含 119,5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累计债券余额为 119,500.00 万元，占 2020 年 9 月末合并净资产的 49.81%，占 2020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49.92%，未超过 50%。由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业绩增长较快，未来的净利润会增加公司的净资产金额，因此本次发行过程中及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将低于占 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

2. 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业绩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80.69 万元、53,747.09 万元、67,399.71 万元和 69,119.91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6,563.17 万元、19,480.29 万元、22,156.92 万元和 22,856.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414.91 万元、16,566.87 万元、18,963.44 万元和 19,228.7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22,065.27 万元、135,027.65 万元、224,688.56

万元和 239,900.2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资产逐年增长，净资产规模和业绩规模不断扩大，盈利状况良好。

根据《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发行人的 2021-2023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需要达到一定的增长，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才可以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准，2021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50%；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准，2022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100%；2022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7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准，2023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150%；2023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1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业绩增长较快，净资产金额不断增长。发行人加大自封装生产器件产品，通过高品质的器件产品销售，与终端电器厂商直接对话，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并能够从客户利益出发，切实解决客户在将器件用于电器生产中的技术难题，为发行人树立品牌形象和业绩增长建立了良好的基础。

3.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后续分红计划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后测算的累计债券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条，在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将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年化后估算，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 25,638.39 万元，按照 20% 的现金分红比例计算，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 5,127.68 万元。

不考虑其他因素，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39,900.24 万元为基础，假设 2020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为 2020 年 1-9 月季度净利润平均水平 6,409.60 万元，2021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与 2020 年第一季度保持一致，即 4,165.09 万元，则 2020 年第四季度和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盈利会增加公司净资产金额，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金额预计为 245,347.25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内累计债券余额占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合并净资产 245,347.25 万元的比例为 48.71%，未超过 50%。

(2) 按照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平均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后测算的累计债券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6,104.99	5,391.77	4,73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68.60	16,566.87	14,414.91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2.18%	32.55%	32.81%

2017-2019 年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平均为 32.51%，按照 2017-2019 年平均现金分红比例测算，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 8,335.04 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假设 2020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为 2020 年 1-9 月季度净利润平均水平 6,409.60 万元，2021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与 2020 年第一季度保持一致，即 4,165.09 万元，2020 年第四季度和 2021 年第一季度（假设与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盈利一致）的盈利会增加公司净资产金额，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金额预计为 242,139.89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内累计债券余额占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49.35%，未超过 50%。

综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后续分红计划，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净资产的不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后续分红计划不会造成本次发行过程中和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

4. 融资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无其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或者企业债的融资安排。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承诺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及企业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将根据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并在综合考虑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审慎考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及企业债的相关事宜，以保证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问的相关要求。

5. 公司为符合上述规则规定拟采取的具体可行的措施

根据《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问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计入累计债券余额。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向特定对象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累计债券余额指合并口径的账面余额，净资产指合并口径净资产。

为保证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持续符合上述规定，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合并范围内累计债券余额为 119,500.00 万元，占 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49.92%，接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问规定的 50%。公司目前暂无其他融资安排，为保证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持续符合上述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承诺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及企业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将根据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并在综合考虑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审慎考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及企业债的相关事宜。”

（二）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公司是否存在定期偿付的财务压力，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1. 本次发行规模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均低于行业平均值。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华润微	32.00%	36.70%	49.76%	54.13%
扬杰科技	27.82%	25.25%	27.82%	30.88%
华微电子	44.30%	45.96%	49.01%	48.34%
台基股份	24.63%	24.14%	14.73%	18.27%
士兰微	53.29%	52.45%	48.40%	49.21%
苏州固锴	13.43%	15.74%	14.92%	17.90%
新洁能	16.81%	29.24%	23.33%	23.71%
平均值	30.33%	32.78%	32.57%	34.63%
发行人	10.79%	8.48%	13.48%	10.33%

假设以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假定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发行规模	转股前	本次转股后
资产总额	268,902.75	119,500.00	388,402.75	388,402.75
负债总额	29,002.51		148,502.51	29,002.51
资产负债率	10.79%		38.23%	7.47%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79%，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的总资产和负债将同时增加119,500.0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10.79%增长至38.23%。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提升。

由于可转债兼具股权和债券两种性质，债券持有人可选择是否将其所持债券进行转股，假设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全部转股，那么全部转股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

产将逐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由 10.79% 下降至 7.47%，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处于合理范围内。

2.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公司是否存在定期偿付的财务压力，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1）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14.91 万元、16,566.87 万元和 18,968.60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6,650.13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 119,5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本次可转债的本次偿付提供保障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126,139.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98.72 万元、26,139.33 万元、19,939.99 万元和 14,336.34 万元，将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化后，报告期内年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373.29 万元。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够保障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金额为 187,469.9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69.72%，公司流动比率为 7.11 倍、速动比率为 6.55 倍，具备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和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良好，后续分红计划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暂无其他融资安排，本次发行过程中及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能够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问的要求；发行人已做出可行的承诺，

保证累计债券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能够持续符合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可转债不会形成不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充足的货币资金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足以支付公司债券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定期偿付的财务压力。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